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核了全部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过讨论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认真负责，经营运作协调有效；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形成了各司其职、互相协调、互相制约的机制。公司建立了内部管理制衡体制，建立并完善了内部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系统；公司配备了专业的内部审计人员，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能，负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有效地控制和防范了风险。公司建立了日益完善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内控危机。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营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的自查情况进行了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自查负责人员对纳入自查范围的每个事项进行了详实的检查，自查过程合法、公正，所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结论真实、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根据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股利分配规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16,64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有利于对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 2018-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表示肯定，认为该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聘任审计部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吴国斌先生拥有会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具备担任公司审计部总监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吴国斌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审计总监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要求，能够胜任所任岗位。截至目前，吴国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审计部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吴国斌先生为公司审计部总监。

八、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综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会议达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爱珍

李书玲

高虹

年 月 日